附件二：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结算价法。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单位为第一中标预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预选人。最接近基准价的报价绝对值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随机确定排序。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要求和投标企业自身实力，以对控制价合理的结算系数（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即为：\*\*.\*\*\*%）为投标报价；

2.2投标报价超出a值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3. 开标和中标预选人确定原则

3.1检查投标人的有效性→由招标人随机抽取c值系数→拆封投标人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b值）→公布中标预选人；

3.2按报价最接近基准值的单位为第一中标预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预选人。

4. 评标基准价计算

4.1评标基准价（b值）计算方法：将所有在a%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分组，每组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后乘以c值（凡小数点后均保留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即为：\*\*.\*\*\*%）；若某组中无报价在此范围，则以该组的最低值参与平均值计算。例：无报价在84%（含）~85%（不含）范围，则该组以84%参与平均值计算；

4.2 由招标人从以下系数中随机抽取c值：0.966、0.971、0.976、0.982、0.988、0.994、1、1.006、1.012、1.018、1.024、1.029、1.034；

4.3 a值的范围（均含本身）及组距划分为：73-77，组距为：73%（含）~74%（不含）、74% (含)~75%（不含）、75%（含）~76%（不含）、76%（含）~77%（含）；

5. 中标预选人商务标编制

5.1 商务标编制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中标结算系数+暂列金额+暂估价 ；

5.2商务标编制：中标预选人应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同期定额信息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依据中标结算系数对总价和控制价每个相应子目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各子目组价和各项规费标准、税率等均须符合规定。

6. 其他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若干规定》（黄政办[2016]18号）规定办理。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歙县人民医院地址：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联系人：吴工 电话：0559-653429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号昱东大厦15楼联系人：张工电话：0559-2334139 |
| 1.1.4 | 项目名称 | 歙县人民医院钢构雨篷、停车场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歙县人民医院 |
| 1.1.6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约83万元 |
| 1.1.7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1.8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歙县人民医院钢构雨篷、停车场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雨篷安装、停车场路面、排水、绿化等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招标控制价 | 829936.45元 |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9日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具备钢结构业绩，并为《黄山市小型项目交易用户登记库》内企业。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提供该证明）。其他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招标控制价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含清单疑问）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16日17时00分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形式 | 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一份。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7.5 |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 电子光盘一份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歙县徽城镇歙州大道招标人名称：歙县人民医院歙县人民医院钢构雨篷、停车场工程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9月19日15时3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9日15时30分开标地点: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7.1 | 中标公示或网址 | /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确定为中标人；若未通过评审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制作投标文件，重新组织评审并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均未通过专家评审，则该项目按本办法重新公告其他要求: / |
| 11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商务标、技术标须分别密封装订成册，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2投标函及投标承诺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明、项目经理及安全考核B证等复印件。1.4商务标其他内容(1) 表2-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2)表2-02编制说明(3) 表2-03 投标总价(4) 表2-04建设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5) 表2-05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6) 表2-06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7) 表2-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8) 表2-07-0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9) 表2-0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10) 表2-09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11) 表2-10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12) 表2-11暂列金额明细表(13) 表2-12计日工表(14)表2-13总承包服务费表(15) 表2-14税金计价表（16）表2-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17）表2-16税金计价表（18）表2-17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19）表2-18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20）表2-19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1.5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2、技术标为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 |

2.具体项目对通用部分投标须知进行补充说明，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详细列明。内容与通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 | 合格 |
| 承诺 | 1、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的承诺。2、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3、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安全负责，承担本项目的安全责任。 |
| 项目经理 | 符合项目招标要求 |
| 其他：/ |

 **二.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评 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技术详评标准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经理 | 符合本项目资质和业绩要求 |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有相应技术职称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施工方案（简要描述） |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文明施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维修及回访措施进行描述 |

说明：1.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通过标准为以上评审指标全部通过。

2．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书面形式（必须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

**三.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商务详评标准 | 投标报价总价 |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中标结算系数+暂列金额+暂估价； |
| 人工费评审 | 投标人报价中总人工费不得低于控制价中总人工费的80%。 |
| 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投标人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中标结算系数。 |
| 措施费用评审 | 投标人的措施费用报价必须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相符，投标人的措施费用不得低于控制价中措施费的80%。 |
| 不可竞争费评审 | 规费、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

注：1、商务评审中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定标原则**：

通过以上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评审的为合格的投标文件,并确定为中标人。

**五、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4）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六、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清单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分部分项清单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 第四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计价依据

1.1本工程计价依据主要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1.2本工程参考计价依据和补充资料主要有：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2019年第7期《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的歙县税前单价；《黄山市工程造价与定额》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造价【2019】7号文件执行；

●管理费和利润均按清单计价规范费用定额中建筑、安装工程计取；

●措施费取费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

●不可竞争费按照规定标准计取；

● 招标代理费及清单控制价编制费10500元，投标报价时不得下浮,投标人中标后须支付。

●其他详见控制价编制依据

2.工程造价确定

2.1工程造价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2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涉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投标报价等。

3.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有： ∕

3.2 工程量清单编制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和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招标控制价编制

4.1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有：

⑴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价规范、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定额、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⑵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⑶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⑷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以及所采用的施工机械。

⑸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格。

⑹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不采用

⑺其他相关材料。

4.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确定。

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材料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以及市场调查价格计算。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国家和省的定额消耗量计算。

管理费、利润为可竞争性费用，其费率按国家和省、市的定额规定标准计取。

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条约定计算。

黄山市为劳保未统筹地区，社会保障费用列入报价。

4.3措施项目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竞争性的措施费用依据专家论证后的方案进行合理确定。

4.4规费、税金按本招标文件中的规费、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这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严格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计算。

4.5其他项目清单费按本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确定。具体内容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6 专家评委费为：**1200**元由中标人支付。

5.投标报价编制

5.1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有：

⑴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计价规范、本省现行实施的计价办法及工程所在地市计价规定。

⑵企业定额，或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⑶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⑷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⑸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⑺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⑻其他相关资料。

5.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3措施项目清单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本招标文件第5.1条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4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5.5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严格按照国家或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2条。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工作

2.1.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发包人装表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7日内由发包人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约定

2.2 承包人工作

2.2.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3.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

3.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3.2 工期

3.2.1 每提前竣工一天，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 ∕ 的奖金；奖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 %。

3.2.2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工程延期五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延期竣工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4.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1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内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按实决算。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清单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清单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③对于本工程的全部清单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无论工程量增减如何，均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④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合同外发生的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发包方签字认可后实施。现场签证的费用按照零星项目计价。

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

⑥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⑦中标后，不论实际情况如何，本次招标范围（以图纸为准）内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注意控制风险。

⑧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4）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4.1.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4.2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4.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仅作参考，招标人可按规定另行制定）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保修款3%待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

5. 违约

5.1 违约

5.1.1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5.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6. 项目经理的要求

6.1 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6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每人每天按人民币壹仟元（￥100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特殊情况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甲方代表同意。上述违约不包括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6.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6.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壹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7. 分包与配合

7.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第38条的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工程师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

7.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7.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该费用仅计取税金，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总体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由分包人承担）。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7.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

（2） /

7.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8. 结算

8.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8.3 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加（减）合同范围内政策性调整。

8.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参照《黄山市房屋及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及安全考核B证、等资格审查资料。

1.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3投标函及投标承诺

承诺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外部关系协调、资金担保、工程竣工后续服务以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1.4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拟派该工程管理的关键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

1.5施工方案（简要描述）

包括主要施工机械配备情况

1.6商务标其他内容

(1)表2-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表2-02编制说明

(3)表2-03 投标总价

(4)表2-04建设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5)表2-05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6)表2-06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7)表2-0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8)表2-07-0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表2-08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0)表2-09不可竞争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表2-10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2)表2-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3)表2-12计日工表

(14)表2-13总承包服务费表

(15)表2-14税金计价表

(16)表2-15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7)表2-16税金计价表

(18)表2-17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19)表2-18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20)表2-19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